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参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指引(上证发[2019]3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履行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义务,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据、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作出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浙商投资参与,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主体信息

根据浙商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29号28层28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文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商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投资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方式向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放在资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浙商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投资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六)本公司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损害发行人利益。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账户分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限售期内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增转股本的除外。

三、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浙商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浙商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浙商投资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投资为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浙商投资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浙商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商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配售条件

根据发行人和浙商投资提供的配售协议,参与跟投的浙商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六、战略投资者的禁止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商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浙商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0年5月19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上证发[2019]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指南》(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浙商投资参与,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战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浙商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浙商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浙商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浙商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三)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浙商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商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损害发行人利益。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账户分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限售期内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增转股本的除外。

(九)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十)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十二)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十三)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十四)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十五)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十六)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十七)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十八)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十九)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二十)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二十一)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二十二)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二十三)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二十四)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二十五)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二十六)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二十七)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二十八)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二十九)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三十)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三十一)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三十二)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三十三)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三十四)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三十五)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三十六)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三十七)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三十八)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三十九)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四十)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四十一)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四十二)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四十三)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四十四)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四十五)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四十六)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四十七)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四十八)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四十九)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五十)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五十一)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五十二)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五十三)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五十四)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五十五)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五十六)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五十七)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五十八)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五十九)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六十)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六十一)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六十二)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六十三)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六十四)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六十五)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六十六)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六十七)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六十八)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六十九)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七十)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七十一)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七十二)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